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小字第16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告 劉宜華

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參仟零陸拾伍元，及其中新台幣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其中新台幣貳萬陸仟捌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台幣參仟玖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其中新台幣貳萬伍仟捌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4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秋燕